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東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7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  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黃東榮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廖鉉瑄已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 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0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陽雅涵  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6 113年度偵字第16787號

07 被 告 黃東榮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黃東榮於民國113年1月12日14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  
14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廖素卿，沿臺北市中山區民權  
15 東路1段第3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至同路段12巷口欲右轉  
16 時，本應注意在多車道右轉彎時，應注意往來車輛，並切換  
17 至外側車道(第4車道)始得右轉彎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  
18 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發生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由第  
19 3車道右轉，適廖鉉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  
20 沿第4車道直行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，追撞黃東榮機車右側  
21 車身，而使廖鉉瑄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膝部挫傷、擦傷及左  
22 側手肘挫傷等傷害。

23 二、案經廖鉉瑄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東榮於警詢時(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)之供述	被告黃東榮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廖鉉瑄發生交通事故並受傷之事實。

01

2	告訴人廖鎰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、現場照片13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7

檢察官 邱舜韶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0

書記官 李姿儀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